

所 公司及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
性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
分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承擔任何

哈爾濱

HAR

佟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(University of Manchester)法律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。佟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。彼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，並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(股份代號：139)之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由於高先生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3.28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，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.28條之規定。本公司明白到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中擔當重要的角色，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公司法方面。有見及此，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：

- (a) 由現時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佟先生協助高先生，從而使高先生獲得有關經驗(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.28條附註2的規定)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；及
- (b) 佟先生已獲續聘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，可按本公司與佟先生雙方協議